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13,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2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其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柳思颖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5,246	67.9386	7,348,582	31.9312	29,940	0.1302

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4,246	67.9343	7,348,582	31.9312	30,940	0.1345

3、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4,246	67.9343	7,348,582	31.9312	30,940	0.13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5,635,246	67.9386	7,348,582	31.9312	29,940	0.1302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5,634,246	67.9343	7,348,582	31.9312	30,940	0.1345
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634,246	67.9343	7,348,582	31.9312	30,940	0.13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雒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沛瑶、李金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5,000.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精密”)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上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WNF22
成立时间	2016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科技园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一路北侧、43 号路西侧、206 国道东侧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28.14	40,822.75
	负债总额	21,828.58	12,057.57
	资产净额	15,299.56	28,765.18
	营业收入	15,464.86	60,867.42
	净利润	5,534.38	8,308.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南精密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良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93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93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345.2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蒋良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345.2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名杨建斌、陈元、胡珂楠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4,345.2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公司已于同日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建斌先生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由公司经理层拟定方案,提交管理委员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由公司经理层拟定方案,提交管理委员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345.2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957,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4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后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4 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陶海龙	408,606,023	99.9138	是
1.02	陈豪	408,629,939	99.91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陶海龙	1,881,323	84.2229	是
1.02	陈豪	1,906,239	85.338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股东公开征集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辉、朱徐淼淼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无委托出席,以通讯方式出席 7 名)。会议由董事长丁后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陶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陶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6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与 A 股换股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 号)。

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分别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6〕3128 号)、《关于受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6〕3129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将在受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分别作出是否同意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上交所要求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提供补充材料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若上交所作出同意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将在刊登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摘牌并终止上市。

因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尚需一定时间,中金公司在相关程序均完成后方可开始实施换股。东兴证券 A 股换股股东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 A 股换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将按照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东兴证券换股比例、信达证券换股比例分别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发行的 A 股股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乘以相应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 A 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规则可能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东换股结果的影响。

公司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完成新增 A 股股份登记手续后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东参与本次交易 A 股换股的其他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6),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3)。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根据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结果办理相关股份清算手续。现将清算与交割结果公告如下:

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申万宏源证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过户手续,相应的资金将在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分别转入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 A 股异议股东对应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3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1.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53.5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0.07 亿元,同比下降 9.42%;主营业务毛利率 35.56%,同比减少 2.78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 亿元,同比下降 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8 亿元,同比下降 25.85%;基本每股收益 0.53 元/股,同比下降 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同比减少 1.47 个百分点。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1.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0.07 亿元,同比下降 9.42%;主营业务毛利率 35.56%,同比减少 2.78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 亿元,同比下降 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8 亿元,同比下降 25.85%;基本每股收益 0.53 元/股,同比下降 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同比减少 1.47 个百分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1.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53.5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0.07 亿元,同比下降 9.42%;主营业务毛利率 35.56%,同比减少 2.78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 亿元,同比下降 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8 亿元,同比下降 25.85%;基本每股收益 0.53 元/股,同比下降 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同比减少 1.47 个百分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马红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马红富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42,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6%,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马红富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5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持股比例从 13.50%减少至 12.5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近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马红富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除上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52,100 股外,马红富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红富	集中竞价	2026年 6 月 23 日	12.98	12.07-13.40	1,952,100	1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1,952,100	1

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390,500	13.50	24,454,700 注	1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2,450	1.15	294,425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050	12.35	24,160,275	12.36

注:2026 年 6 月 23 日,马红富先生在减持操作过程中因下单数量设置失误,当日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952,100 股,较原计划超额减持 16,300 股。发现问题后马红富先生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将超额减持的 16,300 股购回,并将产生的收益 19,902.90 元交至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马红富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马红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因下单数量设置失误超额减持 16,300 股外,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马红富先生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马红富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1,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81,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2026〕穗银南沙保证 07855 号、07856 号、07857 号),为子公司广州智维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时代”)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561.5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智维时代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智维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站前路 42 号 401 房 C0178 号

4.法定代表人:吴奎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